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593號

抗 告 人 TONG ANH TRUNG (中文名：宋英中)

上列抗告人因強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駁回再抗告之裁定（114年度台抗字第13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□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對於終審法院裁定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。

□經查：

(一)本件抗告人TONG ANH TRUNG (中文名：宋英中)因強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抗字第616號駁回抗告之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經本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35號裁定駁回其再抗告，已告確定等情，有相關裁定在卷可稽。

(二)抗告人復提出「刑事抗告狀」，對本院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□綜上，爰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法官 王敏慧

法官 莊松泉

法官 陳如玲

法官 李麗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李淳智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